

丽水市民政局文件

丽民〔2023〕21号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 拨付市本级2022年度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和 儿童之家运营补助的通知

南明山街道，市本级有关养老机构：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19〕43号）、《丽水市民政局关于明确市本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的通知》（丽民办〔2021〕14号）和《丽水市民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推进市本级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丽民发〔2020〕41号）文件精神，经申报、核查、公示、审批等程序，决定拨付下列资金：

一、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

2022年市本级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资金446.6万元，其中

丽水利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63 万元，丽水市中颐养老院 83.6 万元，补助资金直接汇入养老机构指定账户。

二、儿童之家运营补助

2022 年市本级儿童之家运营补助资金 5 万元，其中文尚学校儿童之家 2.5 万元，秀山小学儿童之家 2.5 万元，补助资金拨付至南明山街道对公账户，由南明山街道下拨至各儿童之家建设单位。

丽水市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